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审查意见

2021年1月，经过公开招标（项目编号：三示财采【2021】1号SGZ[2021]006-ZC003），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中标并承担了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写工作。承担单位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于2月6日-17日开展了野外调查，共完成调查面积21 km²，调查点44个，其中水文地质调查点7个，地质地貌点37个，照片159张（选用33张），2021年3月编制完成了《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勘查院于2021年4月15日在郑州市聘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该报告进行审查，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评估工作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评估工作在收集分析利用基础地质、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野外地质环境和地质灾害调查，依据资料及调查工作量满足评估要求。

二、本次评估区范围为规划区边界线与冲沟边界线垂直相交的均向外扩展100m，与冲沟边界线平行交错的外扩至冲沟底部边坡影响范围外，规划区内高速公路、铁路线及其安全距离的范围除外，其余均为委托方提供的场地范围，最终得出评估区面积约为12.29km²。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类型，建设工程属重要建设项目，确定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一级。

三、经野外调查，现状条件下发现的地质灾害类型为崩塌，其他类型地质灾害未发现。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现状下地质灾害共6处，灾害类型为黄土崩塌。黄土崩塌6处，规模均为小型，其中崩塌04（BT04）危险性为中等，其余危险性均为小。现状评估符合实际。

四、预测评估认为：

1、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黄土崩塌、滑坡、地面不均匀沉陷、地面塌陷。地块11、16、20、35、49、63及地块59、60南部部分、地块

65 北部部分区域工程建设可能引发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大，地块 05、29、33、36、39、41、45、53、55、58 工程建设可能引发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中等，其余区域工程建设可能引发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地块 05、11、16、20、26、29、33、34、35、36、39、41、45、47、49、53、55、58、63 及地块 59、60 南部部分、地块 65 北部部分区域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中等，其余区域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地块 05、11、16、20、29、33、39、41、45、53、55、58、63 工程建设引发地面塌陷的可能性较小，危险性小。

2、地块 11 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加剧 BT01、BT02、以及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为大；地块 16 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加剧 BT03、BT04、BT05、以及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为大；地块 20 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加剧 BT06 和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为大。地块 35、49、63 及地块 59、60 南部部分、地块 65 北部部分区域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加剧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为大。地块 05、29、33、36、39、41、45、53、55、58 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可能加剧不稳定斜坡发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为中等。

3、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黄土崩塌、滑坡、地面不均匀沉陷、地面塌陷。地块 11、16、20、35、49、63 及地块 59、60 南部部分、地块 65 北部部分区域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大，地块 05、29、33、36、39、41、45、53、55、58 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中等，其余区域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黄土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地块 05、11、16、20、26、29、33、34、35、36、39、41、45、47、49、53、55、58、63 及地块 59、60 南部部分、地块 65 北部部分区域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危险性为中等，其余区域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地面不均匀沉陷地质灾害危险性为小；地块 05、11、16、20、29、33、39、41、45、53、55、58、63 建设工程自身可能遭受地面塌陷的可能性较小，危险性小。

预测评估基本合理。

五、综合分区评估认为：



1、评估区中地块 11、16、20、35、49、63 及地块 59、60 南部部分、地块 65 北部部分区域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工程建设适宜性差；

2、评估区中地块 05、26、29、33、34、36、39、41、45、47、53、55、58 为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基本适宜工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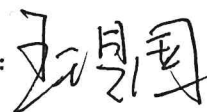
3、评估区中其余区域均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适宜工程建设。

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明确。

六、报告中提出的崩塌、滑坡、地面不均匀沉陷、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建设单位应予采纳。

综上所述，该报告内容全面，结论明确，附图齐全，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规定要求，审查予以通过。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5 月 7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国土空间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

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王现国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王现国	主审
田东升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	教授级高工	田东升	成员
闫震鹏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闫震鹏	组员
潘建林	河南有色岩土工程公司	教授级高工	潘建林	组员
全长水	河南省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工	全长水	组员